

主旨：公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07 年農曆春節休市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台期交字第 10600033680 號函、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為 107 年度農曆除夕暨農曆春節假期，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依規定休市，其中 2 月 17 日及 2 月 18 日適逢星期六、日，於 2 月 19 日(星期一)及 2 月 20 日(星期二)各補假 1 日。
- 三、107 年 2 月 12 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 3 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仍將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其交易屬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另相關部位處理及結算作業，說明如下：
 - (一)2 月 12 日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次一營業日(2 月 13 日)上午 7 時前併入 2 月 12 日結帳後之部位餘額，期貨商可於 2 月 13 日及 2 月 14 日辦理部位處理作業。
 - (二)2 月 13 日及 2 月 14 日無交易，將不另行公布每日結算價，部位結帳作業，按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1.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 2 月 12 日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
 2.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 2 月 13 日上午 5 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 (三)部位結帳後，依規定辦理保證金追繳等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 四、依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商品交易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原 107 年 2 月第二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201802W2)，其最後交易日(到期日)原應順延至 2 月 21 日，惟為避免與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最近月份契約(201802)有相同存續期間，依商品交易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加掛 2 月第二週到期之一週到期契約(201802W2)。另依臺指選擇權交易規則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原臺指選擇權 2 月份到期契約自 2 月 7 日起，於基準指數上下 3%內，接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之二分之一，增掛履約價格契約。
- 五、107 年 2 月 21 日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節後開始之交易日，請向交易人說明。

期貨部